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4年度司促字第10228號

聲 請 人

即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相 對 人

即債務人 胡莊垂玲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61,145元，及其中新臺幣57,019元，自民國114年8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3.75計算之利息，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5 日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陳思穎

01 附件：

02 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

03 一、緣債務人於民國（以下同）112年1月5日、114年4月11
04 日開始與債權人成立信用卡使用契約，此有線上申辦專用申
05 請書暨信用卡約定條款可證。依信用卡約定條款，債務人領
06 用系爭信用卡後，即得於各特約商店記帳消費，並應就使用
07 系爭信用卡所生之債務，負全部給付責任(第3條)。且應於
08 當期繳款截止日前向債權人全部清償，或以循環信用方式繳
09 付最低應繳金額(第14、15條)，逾期清償者，除喪失期限利
10 益外(第22、23條)，各筆帳款應按所適用之分級循環信用年
11 利率(最高為年利率百分之15)。二、查債務人至民國114年8
12 月17日止，帳款尚餘61,145元，及其中本金57,019元未按期
13 繳付，迭經催討無效。爰特檢附相關證物，狀請 鈞院鑒
14 核，並依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八條規定，迅對債務人發支付
15 命令，以維權益，實感德便！三、另按債務人與債權人所成
16 立信用卡使用契約，因係透過電子及通訊設備向債權人申請
17 所成立，其申請內容需透過科技設備始能呈現，爰依民事訴
18 訟法第363第2項規定提出呈現其申請內容之書面，併予陳
19 明。釋明文件：證據清單